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黃雅琳（即黃旭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受益憑證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 號碼	張數	單位數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-D0-00-0000000-0	1	1000